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赵翠萍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南路延伸段
弋江综合楼A幢401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20171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3〕33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3年3月26日

证书序号：0011312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